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3853號

原告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佳俞

訴訟代理人 簡文瑄

訴訟代理人 張紫如

被告 林建成即康升醫療器材行

被告 黃柔嘉即統健醫療器材行

被告 黃柔嘉即創健醫療器材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產品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